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让居住更美好

证券代码：000560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1、《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城市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6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所得激励基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同意，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六个月内完成实施。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6
四、 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6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7
六、 管理模式	8
七、 员工持股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12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13
九、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3
十、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3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十二、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4
十三、 其他事项	15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爱我家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核心骨干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获得的我爱我家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
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	指	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合同》	指	《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非法利益输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 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城市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从事与我爱我家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以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四、 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所得激励基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

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以上限 6,000 万元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39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约 1,769.9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减持完毕。减持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管理委员会与长江养老协商一致后，由长江养老落实减持操作。

3、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时间。

六、 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或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的组织，并根据持有人授权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一) 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至符合解锁条件时，所持股票出售所可能带来的股价增值收益；

(2)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自购入至出售期间的股利和股息；

(3)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的其它非权益资产增值的权利；

(4) 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6) 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权利；
- (7) 修订持有人章程；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
- (2) 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做出的全部承诺；
- (3) 按承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 (4) 同意我爱我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长江养老签署相关协议，并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同意我爱我家设立专户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归集，并转入资产管理产品特定账户；
- (5) 遵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 遵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
- (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计划份额；
- (8) 因持有人主动离职、辞退或协议解除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配合公司转让个人所持产品的全部份额；
- (9)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亏损风险；
- (10)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产品管理费用、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1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 (12) 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自行承担税收；
- (13) 遵守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 (2) 授权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期；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制定、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
- (7) 依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可以行使的职权；
-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召集并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 除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向全体持有人负责。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1、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委任，可由非持有人担任。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应认真学习和领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负有如下义务：

- (1)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利益；
- (2)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上述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 (1) 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

- (2) 执行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我爱我家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 (6) 向我爱我家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等事项；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
- (9) 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
- (10) 负责与我爱我家的沟通、联系事宜；
- (11)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适用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当以一定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公告。

七、 员工持股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受托方的选任

受参加对象同意，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 《受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1、受托产品名称：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2、委托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合格的商业银行

5、投资目标：根据委托人要求，定向投资于特定上市公司股票，待锁定期结束后卖出，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

6、合同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初始费：无。

2、投资管理费：按照产品组合当日实收资本余额为计费基数和约定的基本投资年管理费率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我爱我家、长江养老双方协商确定。

3、托管费：按照产品组合当日实收资本余额为计费基数和约定的托管年费率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我爱我家、长江养老与产品托管银行协商确定。

4、其他费用：根据届时签订的管理合同确定。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加对象投入的现金资产主要用于认购我爱我家股票，部分资金可投资流动性资产等。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采取封闭管理模式。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资产管理产品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解锁期内，由长江养老提出减持方案，经与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由长江养老落实减持操作。

减持结束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持有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辞退、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因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持有人可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2、因主动离职、辞退或协议解除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所得激励基金部分由公司在 1 个月内进行追索扣回。以下特殊情况，公司不进行追索扣回持有人所得激励基金：

（1）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身故；

（3）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因主动离职、辞退或协议解除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须在 1 个月内转让个人自筹资金参与计划所对应持股计划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规则，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

（2）转让价格：原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本金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产品净值孰低原则全额退出所持份额。

4、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员工的意见。

(三)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并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六)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八)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的,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 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完成,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